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主要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上接二版)

完成情况:已完成。组织开展了“欢乐中原”、“百城万场”、“唱响主旋律,喜迎十八大”等一系列文化活动;组织大型送文化下乡活动11次,为8个乡镇综合文化站、5个城市街道办事处文化站和15个社区文化活动室配置了相关设备。

3.继续做好农家书屋建设、舞台艺术送农民活动等文化惠民工程,继续实施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全年完成“舞台艺术送农民”演出68场、“百场演出送基层”演出100场;新建农家书屋592家,累计建成农家书屋1992家。建成焦作市地方历史文化展览馆,并免费向公众开放。

4.组织创作剧本2部;市豫剧团完成演出200场以上;市歌舞团完成演出150场以上,积极参加全国、全省各类群众文化专业赛事。

完成情况:已完成。我市文艺界人士主持创作了电视连续剧《快乐星球》第五部(共50集),修改加工的话剧《红旗渠》获黄河戏剧文学奖第一名和曹禺剧本奖,撰写的剧本《大孝至爱谢延信》由吉林出版社出版。市豫剧团完成演出230场,歌舞团完成演出250场。组织参加了“佰笛杯”全国手风琴比赛、“霍纳杯”全国流行手风琴邀请赛、河南省第十一届“群星奖”音乐舞蹈小戏小品(曲艺)大赛等国家、省级群文赛事,获得金奖6枚、银奖7枚、铜奖5枚、一等奖5个、二等奖6个、三等奖4个以及优秀奖1个、组织奖1个。

5.依托焦作历史文化,规划建设妙乐寺、药王庙、山阳故城等一批标志性文化景观。

完成情况:已完成。依托妙乐寺塔规划建设妙乐寺文化旅游园区,已完成阳魁路改线工程、一期拆迁、核心区封闭和编制妙乐寺遗址文化旅游区总体规划、妙乐寺塔文物保护规划、妙乐寺寺庙区的恢复性详规等工作;药王庙开发正在积极推进,已组织专家论证,正在编制《药王庙保护和开发规划》;《山阳故城保护开展规划》已获省文物局批准,山阳故城仿古一条街等项目正在加紧建设。

6.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实现全市第二十三个馆藏文物安全年,继续做好第七批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进一步完善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加快太极拳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加大馆藏文物保护力度,顺利实现了全市第二十三个馆藏文物安全年;公布了第三批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增至111处;编写出版了《焦作文物旅游指南》一书,填补了我市文物旅游图书方面的空白。组织开展了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和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工作,命名了温县和式太极拳学会等18家单位为焦作市市级非遗传习所、社会传承基地、生产性示范保护基地,其中天才太极专修院被省文化厅公布为省级非遗传习所。组建了太极拳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工作机构,重新制作完善了申报资料。

7.开展“扫黄打非”集中行动,整顿规范文化新闻出版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侵权盗版等违规行为,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完成情况:已完成。出动检查人员3372人(次),检查印刷企业1654家(次),检查出版物经营单位1886家(次),收缴非法出版物5275件;责令停业网吧67家,警告违规经营网吧507家(次),提请工商部门取缔黑网吧3家;责令停业游艺娱乐场所22家,警告91家,取缔无证经营游艺娱乐场所17家。

8.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完成国有院团改革任务,培育文化产业市场主体开发工作。

完成情况:六县(市)院团改革工作已全部完成,其中沁阳市怀梆剧团划转为“怀梆艺术保护传承中心”。市直院团(豫剧团、歌舞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已基本完成。

9.配合做好竹林七贤、数字动漫等文化旅游商品开发工作,配合创制具有焦作特色、观赏性强的大型实景演出。

完成情况:已完成。1092集动漫电视连续剧《小蝌蚪闯天下》已经完成前26集制作,并与中央电视台签订了播出协议。大型原创舞剧《太极传奇》在河南艺术中心大剧院成功演出。

(三)市卫生局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做好卫生项目工作。加快市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焦煤中央医院综合病房楼等项目建设,完成新区中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外科病房楼建设。支持解放军第九十一中心医院加快发展。

完成情况:市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基础建设已完成,焦煤集团中央医院综合楼项目主体已完工,新区中医院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和内外装修,市第二人民医院外科病房楼项目已竣工并投入使用。将解放军第九十一中心医院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在行业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准入,新农合制度等方面享受政府举办公立医院同等待遇,并优先安排各类医疗培训。

3.继续做好艾滋病、结核病重大传染病防治和免疫规划工作,做好手足口病防治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制订印发了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34家预防接种门诊成功创建省级示范门诊,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达到95%以上。认真落实手足口病综合防控措施,深入推进手足口病防治进社区工作,全市累计报告手足口病例3082例,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7.15%,其中实验室确诊病例274例,报告重症8例,无死亡病例报告,未发生手足口病暴发疫情。

4.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清理化解工作,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积极创建全国县域医药卫生综合改革试点市、全国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市。

完成情况:已完成。我市被确定为国家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市,所辖六县(市)全部被确定为国家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在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和部分乡镇卫生院推行“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模式改革,惠及群众8.3万人。累计清理乡镇卫生院债务1182.45万元。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对全市1853个行政村的2106个村卫生室统一标准建设、配备基本设备,村卫生室对行政村、乡村医生对村卫生室实现全覆盖;建立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偿机制和养老补助制度,对每1000个农业户籍人口每年补助村卫生室专项经费5000元。

5.确保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不低于上年水平。已完成。

(四)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稳定低生育水平,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3.06‰以内,出生统计准确率92%,符合政策生育率90.5%,避孕措施落实率95%,独生子女领证率9.5%,流动人口管理率91%。

完成情况:已完成。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1.6‰以内,出生统计准确率96.33%,符合政策生育率95%,避孕措施落实率95.4%,独生子女领证率20.02%,流动人口管理率99.02%。

3.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平衡,完成省定“两非”案件查处目标。

完成情况:已完成。深入开展打击“两非”专项行动和“婚育新风进万家”第四阶段示范市活动,查办“两非”案件193起,罚款51.8万元,没收B超3台、产床1张、妇科器械9把,没收终止妊娠药品519盒,国家人口计生委等六部委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联合督查组对我市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

4.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覆盖率在80%以上。

完成情况:已完成。率先在全省实现了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全覆盖,我市工作经验被国家人口计生委向全国推广。

5.推进世代幸福、教育成才、关爱女孩、健康关怀、救助帮扶、奖励保障六大计生民生工程,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完成情况:已完成。在省调整奖扶特扶标准基础上,对我市原提高的部分予以保留,将享受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女性年龄界限提前3年,切实保障了计生家庭利益。

6.争创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市。

完成情况:已完成。创建申请已经省人口计生委同意,上报至国家人口计生委。

(五)市体育局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加快推进焦作市国际太极拳文化交流中心暨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完成情况:已完成。体育场土建主体工程已完工,钢骨柱、环梁、钢结构制作已完成50%;体育馆土建主体工程已封顶;游泳馆基础工程已完工;全民健身中心室外工程已完成工程量的40%。完成了年度投资计划。

3.继续实施“健康焦作”体育惠民工程,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全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2000名。组织开展市级以上群体活动和比赛30场。

完成情况:已完成。深入推进“健康焦作”体育惠民工程,完成农民体育健身工程100个、乡镇体育健身工程22个;建成国民体质监测中心,义务体质监测近2000人次。认真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3551人。积极开展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开展市级以上群体活动和比赛70场,其中,国际赛事1场、全国赛事2场、省级赛事5场、市级赛事62场。

4.积极备战河南省第十二届运动会,进一步补充完善各项目年龄组别的运动员队伍,注册运动员人数达到1500人。

完成情况:已完成。完成省运会队伍组建工作,注册运动员人数达到1619名,在河南省锦标赛和冠军赛中分别获得第一名86个、金牌67枚,向省各训练中心输送运动员44人。

5.举办焦作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暨全民健身展示大会。

完成情况:已完成。成功举办焦作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暨全民健身展示大会,各县市区和77家市直单位均组团参赛,参赛运动员近5万人,是我市历史上参赛人数最多、时间最长、规模最大的一届运动会。

6.开展太极拳段位授予工作,加大太极拳培训教育力度,做大太极拳文化产业。

完成情况:已完成。成立了河南省武术段位制太极拳考评中心和中国武术段位考评点,举办了全国武术段位制太极拳、全国和式太极拳段位考评员、指导员培训班和河南省武术段位赛,来自全国各地的1000余人参加了培训和比赛。

(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严格按照《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进行行政许可审批,加强日常监管,进一步提高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完成情况:已完成。全年发放餐饮服务许可证2040个,完成了城区学校食堂、旅游景区餐饮单位、大型餐馆以及供餐500人以上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量化分级评定工作,对餐饮企业日常监管覆盖率100%。全年立案95起,结案92起,约谈负责人120多人次,警告92家,责令停业整顿85家,取缔无证经营餐饮单位23家。

3.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违规查处率88%以上,对群众举报案件及上级批转案件,做到件件有落实、有回复。

完成情况:已完成。查处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违规案件975件,其中一般程序案件立案457件,结案455件,结案率99.6%;简易程序案件518件,结案率100%。收到上级批转举报函2份、协查函103件,省内其他城市协查函20份,全部按要求及时调查,回函率100%。

(七)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在省级及以上奖项评比中,确保18件以上作品获奖。

完成情况:已完成。在省政府奖评选中,有44件作品获奖,其中一等奖10件、二等奖14件、三等奖20件,获奖数量居全省第二。

3.完成实施数字电影惠民工程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已完成。在1848个行政村放映电影22176场,观影群众达500多万人次。

4.配合创制具有焦作特色、观赏性强的大型实景演出。

完成情况:已完成。积极配合市委宣传部和河南歌舞演艺集团完成大型原创舞剧《太极传奇》创制工作,已在河南艺术中心大剧院成功演出。

(八)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完成2012年度中央重大公共卫生农村改厕项目任务。

完成情况:已完成。中央补助地方专项资金265.5万元已全部下拨,5310户改厕任务已全部完成。

3.积极实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完成情况:已完成。组织开展了城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城市精品道路创建、加油站环境卫生治理等活动,清理垃圾15万余方,治理乱堆乱放51万余处、乱搭乱建31160处,硬化路面17万平方米,美化墙壁6.4万平方米,疏通沟渠8.3万平方米,更换垃圾容器1083个。

(九)市民族宗教局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宗教和谐和睦。

完成情况:已完成。组织开展了民族团结进步友好村街联谊、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月、和谐寺观教堂创建等活动,促进了民族团结、宗教和谐。

3.做好民族宗教领域矛盾排查调处工作,确保不出现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

完成情况:已完成。及时排查调处各种矛盾纠纷87起,全市民族宗教领域大局稳定。

4.争取2个以上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扶持项目。

完成情况:已完成。争取国家、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9个、资金188万元。

(十)市地方史志办公室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完成乾隆乙酉年重修《怀庆府志》影印、校注工作,出齐《焦作名片——魅力山阳》系列丛书。

完成情况:已完成。《怀庆府志》影印本、校注本分别由西泠印社和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焦作名片——魅力山阳》由中国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3.筹建焦作市地方志(资料)数据库,建成“焦作市情网”,向社会开放焦作市方志馆(室)。

完成情况:已完成。制订了《筹建焦作市地方志数据库方案》,开通了“焦作地情网”,网站点击量达3万余次;建成了焦作市方志室,并向社会开放,方便了公众读志用志。

4.完成《焦作年鉴(2012卷)》资料征集、编纂出版任务。

完成情况:已完成。《焦作年鉴(2012卷)》已由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十一)市红十字会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宣传动员、血样采集活动,300人加入中华造血干细胞资料库。

完成情况:已完成。先后在解放军第九十一中心医院、佰利联公司、武陟县木栾大酒店、温县天香面业集团开展了招募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活动,采集造血干细胞血样580人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93%。

3.组织基层红十字会、红十字会志愿者向社会普及宣传救护知识。

完成情况:已完成。先后在河南理工大学、多氟多公司普及现场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基层红十字会专兼职工作人员、教师、村医及企事业单位职工近2000人。

贾书君同志分管和联系部门2012年主要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创新人才体制机制,完善人才政策体系,大力培养引进高层次、高技能、创新型、紧缺型人才,加快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孵化园区建设,努力创建全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示范基地和国家劳动力技能培训基地,为转型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实现当年来我市报到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在72%以上,已批准引智项目执行率在68%以上。

完成情况:已完成。全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示范基地和国家劳动力技能培训基地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全市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1133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6.3%;引进国外智力项目执行率达到100%,居全省首位。

3.强化就业指导,优化就业服务,拓宽就业渠道,搭建就业平台,扩大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努力创建国家劳动力技能培训基地。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1.9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64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完成情况:已完成。在全省率先启动实施统筹城乡就业创业试点市建设工作,全市1826个行政村全部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建站率100%,居全省首位。全年举办就业洽谈会、用工招聘会、人才交流会300多场,新增城镇就业8.52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89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万余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1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96%。

4.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社会保障目标。

完成情况:已完成。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分别达到52.6万人、93.97万人、35.45万人、30.1万人、26.97万人,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101%、100.3%、101.3%、100.7%、102.2%,参保总人数增长4%。社会保险费征缴25.9亿元,增长13.1%。

5.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报到参训率和安置率均保持100%。

完成情况:已完成。接收计划分配军转干部72人,报到参训率和安置率均达100%。

6.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

完成情况:已完成。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全市参保人数达到153.5万人,参保率99.4%,居全省首位。

7.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保障干部工人收入水平合理较快增长。

完成情况:已完成。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工作全面实施。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增长15%。办理工资福利审批事项12.86万件。

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9%左右。

完成情况:已完成。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20136元,增长11.8%。

9.深入开展争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活动,探索实行公务员聘任制,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队伍,为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完成情况:已完成。表彰了2011年度全市“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2012年争创活动扎实开展。在全省率先启动聘任制公务员试点工作,完成了年度公务员培训任务。

10.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财税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年度目标。已完成。

11.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不低于上年水平。已完成。

(二)市民政局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城区和县(市)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260元、240元统一提高到300元,月人均补差不低于18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1440元提高到1800元,月人均补差不低于87元;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由每人每年3000元提高到4200元,分散供养由每人每年1500元提高到2100元。

完成情况:已完成。城市低保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300元,月人均补差达到185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800元,月人均补差达到88元。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对象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200元,分散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100元。

3.启动建设市老年公寓建设和市福利院异地项目,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完成情况:已完成。市老年公寓楼及福利院异地项目一期前期各项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通过专家评审。制定了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老龄工作得到加强,80岁以上老人全部纳入高龄补贴保障,补贴人数从670人扩大到6.3万人,补贴标准全国领先。

4.进一步推进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确保自谋职业率达60%。

完成情况:已完成。全市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895人,其中533人选择自谋职业,自谋职业率达到60%。

5.确保社会组织登记合格率达100%。

完成情况:已完成。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全部进行了登记,登记合格率达到100%。

6.组织好全市第四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争取在全省率先完成。

完成情况:已完成。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实现既定目标,在全省率先完成。

7.创新社区管理服务体制,深化和谐社区创建活动,推行社区网格化管理,提高社区服务的精细化水平,努力打造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市。

完成情况:已完成。解放区被民政部确定为“全国社区管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和谐社区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以“解放模式”为样板,在全市深入推广社区网格化管理,努力打造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市。

8.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

完成情况:已完成。我市被授予“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顺利实现“四连冠”。

9.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财税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年度目标。已完成。

10.确保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不低于上年水平。已完成。

(三)市商务局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5%。

完成情况: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437.2亿元,增长15.4%。

3. 外贸出口增长18%以上,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20%。

完成情况:全市外贸出口实现15.1亿美元,下降3.2%,居全省第三位;实际利用外资实现5.95亿美元,增长22.1%。

4.围绕产业链整合提升,依托优势产业、优势企业,深化与中国兵器、中国兵装、厦门海翼、奇瑞汽车等央企省企和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盯紧港澳台、珠三角、长三角等发达地区,全方位多层次承接产业转移,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

完成情况:已完成。重点组织了赴长三角、珠三角、京津翼、海西等地区和台湾的招商引资活动,引进了北斗智能交通物联网、卓林双向拉伸薄膜、汽车尾气净化器等一批项目。全年新引进市外境内项目1177个,总投资1526.9亿元,合同利用外来资金1438.5亿元,分别增长13.6%和15.4%,其中引进10亿元以上项目29个,总投资441.3亿元。

5.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年活动,实行签约项目跟踪督察制度,对签约项目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进行严格考核。

完成情况:已完成。深入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实年活动,制订了考核方案,严格实行签约项目跟踪督查制度,突出解决项目落地和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织2次全市招商引资项目观摩活动,对各县(市)区签约项目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进行了严格考核。

6.继续抓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社区便民商业服务工程和放心早餐工程建设,引进知名商贸龙头企业。

完成情况:已完成。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完成了200家信息化农家店改造,社区便民商业服务工程新加盟家政服务网络中心企业1640家,放心早餐工程新布局网点138个。引进了总投资20亿元的红星美凯龙、总投资10亿元的锦江商业广场等一批商贸项目,北京王府井百货、上海立天唐人等知名商贸龙头企业已签约准备入驻焦作。

7.加快出口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皮毛出口基地和省级国际服务外包基地建设。

完成情况:已完成。向上级争取汽车零部件和服务外包基地建设专项资金680万元,开展了支持佰利联等企业创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企业示范基地、支持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创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支持焦作新区和河南理工大学创建省级国际服务外包基地等工作,建立了“进出口企业监测分析系统”。国家出口货物原产地签证点获批。积极申报综合保税区,为基地货物出口提供了快捷顺畅通道。

8.加大基础设施、服务业、社会事业对外开放力度,鼓励各类资本参与交通、能源和城乡建设,吸引境内外投资者进入文化旅游、现代物流、教育、卫生等领域。

完成情况:已完成。制定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实施意见,积极吸引世行贷款等资本参与我市交通、能源和城乡建设,在文化旅游、现代物流、教育、卫生等领域,引进成都成量工具集团尚林国际旅游度假区、江苏鸿运集团中原国际商贸城、红阳素质教育培训基地等项目331个、总投资376.9亿元。

9.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财税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年度目标。已完成。

10.确保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不低于上年水平。已完成。

(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完成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和重要商品市场监管工作,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结案率在95%以上。

完成情况:已完成。立案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5045件,查结4976件,结案率为98.63%。

3.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财税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年度目标。已完成。

(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

2.深入开展质量兴市、质量兴企活动,实施标准化引领工程、质量提升工程和品牌带动工程,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和标准化企业。

完成情况:已完成。新增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5家、县(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11家,新增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1个、中国驰名商标2件、地理标志证明1件、河南省著名商标14件、河南省名牌产品18个,新增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1个、国家标准3项、行业标准3项、备案企业标准81项。

3.完成全市产品检验2000个批次。加大从源头打假力度,落实打假责任制,组织开展好专项打假集中活动。深入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巩固成果。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确保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90%以上。

完成情况:已完成。完成产品检验2100个批次。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农资、食品、建材等产品,开展了执法打假行动,出动执法人员11541人次,查处各类案件303起。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达91%。

4.大力推进和实施市政府标准化战略意见,采用国际标准及国外先进标准,全年完成采标确认3个。开展农业标准化工作,创建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3个。

完成情况:已完成。引导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及国外先进标准,完成氯氧化锆、二氧化锆、给水用聚乙烯管材、给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4种产品的采标工作。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完成孟州生猪、武陟无公害优质水稻、温县优质种鹅3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验收。

5.加强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受检率达90%。

完成情况:已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94335台件,受检率达98%。

6.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集中对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进行3次集中安全大检查,检查单位不少于1600家(次),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检测6500台(次),完成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2000人。

完成情况:已完成。开展5次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检查单位1650余家(次),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检测6800台(次),完成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2400余人次。

7.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财税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年度目标。已完成。

(下转四版)